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22號

原　　告　台灣捷爾東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內卓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王俊凱律師

被　　告　張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其餘壹萬柒仟零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受雇於原告，擔任餐飲服務人員，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被告於114年5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休養至同年6月11日，並於同年6月16日回診，共計34日（下稱系爭職業災害期間）。被告於系爭職業災害期間應受領之原領工資補償為4萬5,333元，而原告已給付被告於系爭職業災害期間之原領工資共2萬8,007元，被告並領取由原告為員工投保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下稱團體意外險)1萬8,411元之保險給

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之4萬4,400元傷病給付，是被告尚溢領4萬5,485元（計算式：28,007元＋44,400元＋18,411元－45,333元＝45,485元），經原告多次催告迄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險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款項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485元，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職業災害期間已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數額為2萬6,667元，故原告依法得主張抵充及請求返還之金額，至多以其實際已給付之工資補償2萬6,667元為限，又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及職災保險法第27條、第28條規定，抵充範圍應以雇主實際已給付工資補償為限，其目的係避免雇主重複負擔，而非使雇主得就勞工受領之全部職業傷病給付逕予請求返還；另被告受領新光人壽團體保險1萬8,411元，包括意外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保險金及意外住院生活保險金等項目，係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與勞基法第59條所定工資補償、職災保險法所定之職業傷病給付，三者法律性質、給付目的及請求權基礎均不相同，則原告自不得將職業傷病給付及商業團體保險給付全數列入抵充及請求返還之範圍等語置辯。並聲明：㈠除2萬6,667元外，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0頁）：

(一)被告自114年2月3日起受雇於原告，擔任餐飲服務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4萬元，每日工資1,333元。

(二)被告於114年5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事故，休養至114年6月11日，並於114年6月16日回診，醫療期間為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114年6月16日。

(三)原告已給付114年5月工資3萬8,000元、加班費335元、餐飲服務津貼2,000元、獎金1萬元；114年6月工資3萬8,000元、

餐飲服務津貼2,000元。

(四)被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新光人壽團體意外險保險金1萬8,411元、勞保局傷病給付4萬4,4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第59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勞基法第59條但書、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基法第59條但書固規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惟須支付之費用即保險費係由雇主負擔時，始有其適用，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業已受領新光人壽團體意外險保險金1萬8,411元、勞保局核定傷病給付期間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11日之勞保傷病給付4萬4,400元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又參酌新光人壽公司114年8月18日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所示(本院卷第40頁)，新光人壽公司係依原告為要保人之保單，而核付被告團體意外險保險金1萬8,411元，可見該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原告負擔，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所受領上開團體意外險之保險金給付及勞保局之傷病給付，均可作為抵充原告應向被告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費用，被告辯稱抵充範圍應以原告實際已給付工資補償為限，而不得將職業傷病給付及商業團體保險給付全數列入抵充及請求返還之範圍云云，自無可採。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受領系爭補償金及團體保險傷病補償保險金，雖受領當時有法律上之原因，惟於被告向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請領職業傷害補償費及保險金，經原告事後於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給付金額之範圍內主張抵充其補償責任，則於抵充之範圍內，被告受領原告所給付之系爭補償金，其法律上原因已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經查，被告於系爭職業災害期間所得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數額為4萬5,322元(計算式：每日工資1,333元x34日=45,322元)，而原告給付被告114年5月、6月工資及獎金之實際數額分別為4萬4,333元、2萬8,667元，則扣除獎金及加班費後，原告於114年5月、6月分別給付被告系爭職業災害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即為2萬2,001元【計算式：4萬4,333元-加班費335元-獎金1萬元-非系爭職業災害期間工資11,997元(計算式：每日工資1,333元x非系爭職業災害期間之上班日數共9日=11,997元)】、4,673元【計算式：2萬8,667元-非系爭職業災害期間工資23,994元(計算式：每日工資1,333元x非系爭職業災害期間之上班日數共18日=23,994元)】，並領得團體意外險之保險給付1萬8,411元、勞保局傷病給付4萬4,400元，則被告因上開職災期間受有溢領4萬4,163元之利益（計算式：22,001元＋4,673元+44,400元＋18,411元－45,322元=44,163元），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4,163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係於114年1月1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時催告被告給付2萬7,067元（本院卷第45頁），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就其中2萬7,067元自該日調解催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其餘1萬7,0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職災保險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4,163元，及其中2萬7,067元自114年1月15日起，其餘1萬7,096元自115年6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沄庭